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68號

原告 根盈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簡袁玉香

原告因請求給付模具費用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鄭黎娟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港幣2,641,311元及美金91,032元，以起訴日即民國108年11月26日臺灣銀行公布之當日即期賣出牌告匯率以1港幣兌換新台幣3.927元、以1美元兌換新台幣30.56元計算，折合新台幣13,154,366元【計算式：（港幣2,641,311元×3.927）+（美金91,032元×30.56）=13,154,366元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3,154,3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7,80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7,3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王敏東